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*ST盐湖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9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2.召开地点：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
- 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召集人：公司八届董事会、监事会
- 5.主持人：董事长贲红卫先生
- 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26人，代表股份3,565,846,2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6346%。其中：

- 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10人，代表股份2,413,706,9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4278%；
 - 2.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人，代表股份1,152,139,2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2068%；
 - 3.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人，代表股份475,709,38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561%；
- 公司部分融资融券类股东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 - 1.01 关于收购元品化工、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；
 - 1.02 关于将公司的 SAP/ERP 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；
2.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；
3. 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；
4.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/票数	比例	股数/票数	比例	股数/票数	比例	
1. 01	关于收购元品化工、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	3,391,664,466	95.1153%	13,900	0.0004%	174,167,839	4.8843%	通过
1.02	关于将公司的 SAP/ERP 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	3,391,664,966	95.1153%	627,777	0.0176%	173,553,462	4.8671%	通过
2.00	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	3,565,831,505	99.9996%	14,700	0.0004%	0	0.0000%	通过
3.00	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	3,565,841,205	99.9999%	5,000	0.0001%	0	0.0000%	通过
4.00	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	3,565,226,828	99.9826%	5,000	0.0001%	614,377	0.0172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/票数	比例	股数/票数	比例	股数/票数	比例	
1.01	关于收购元品化	301,527,646	63.3848%	13,900	0.0029%	174,167,839	36.6122%	通过

	工、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							
1.02	关于将公司的SAP/ERP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	301,528,146	63.3849%	627,777	0.1320%	173,553,462	36.4831%	通过
2.00	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	475,694,685	99.9969%	14,700	0.0031%	0	0.0000%	通过
3.00	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	475,704,385	99.9989%	5,000	0.0011%	0	0.0000%	通过
4.00	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	475,090,008	99.8698%	5,000	0.0011%	614,377	0.1291%	通过

五、会议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正文、崔金艳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